

在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使用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CAREY OLSEN



离岸法律专业机构

百慕大群岛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根西岛 泽西岛
开普敦 香港 伦敦 新加坡

careyolsen.com

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由于新冠肺炎大流行持续带来前所未有的动荡，对于交易相关的后勤事务便捷性和灵活性的要求亦相对提高。

尽管目前一些特定合同会通过电子方式完成签署（例如“一键式”电子商务交易），但在复杂的国际融资交易中使用电子签名的比例至今仍然相对较低。

然而，面对越来越多有关流动性的担忧，以及签署人有可能处于长期自我隔离，或需要在家办公的情况。我们预期随着企业进行融资交易和维持运营的需要，对电子签名的需求将会相应增加。

此指引包含了对现行法律的摘要，就不同司法管辖区进行了综合比较，并提供了一些实用方法为当前的困难时期提供协助。

什么是电子签名？

电子签名可以采取不同形式，包括：

- 在邮件下方写上姓名
- 将原签名的JPEG副本放入签署页
- 网站上点击“我接受”以表示同意
- 加密签名
- 平板电脑上的指纹
- 文件附件中的电子声音或符号。

法律概况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和开曼群岛法律是基于普通法原则，而英国判例法则为其提供有用、非约束性的指引。

欧盟

欧盟于2016年7月1日通过了第 910/2014 号条例（“eIDAS法规”），此法规建立了整个欧盟范围内的电子签名法律框架。但eIDAS法规规定，由国家法律来定义电子签名的法律效力。

英国法

在英国法方面，2000年《电子通信法》为电子签名在法律程序中的可采性提供了一个法定框架。英国普通法对于不同类型的签名在英国公司的有效性一直相对灵活。例如，法院已接受了电子形式的签名，包括在邮件下方键入姓名或点击网站上的“我接受”选项。

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律委员会在2019年发布了一份报告（“法律委员会报告”），其中确认了根据英国法可以使用电子签名。但法律委员会的报告承认，在某些情况下（例如签署英国法下的契约），还存在障碍。

离岸司法管辖区

作为领先的国际离岸司法管辖区，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采取较为灵活的取向以促进跨境交易。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立法在很大程度上借鉴了eIDAS法规和之前的1996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

这些司法管辖区都已实施了承认使用电子签名的立法，我们通过以下列表总结一些重点。



服务范围

/ 银行与金融



司法管辖

/ 百慕大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开曼群岛



发布日期

/ 2020年 4月

	百慕大	英属维尔京群岛	开曼群岛
有关法例	电子交易法 1999	电子交易法 2001	电子交易法例 2000
主要法律规定	必须符合： - 与签字人有特有的连接； - 能识别签字人； - 由签字人通过其有唯一控制的手段创建； - 以特定方式链接到有关的信息，以致随后对该等信息的任何改变都能被披露； - 具备识别签字人恰当方式，且签字人表明使用该签字或在电子记录中采用该信息；和 - 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任何相关协议）就生成或传送电子记录具备合理的可信度。	必须符合： - 能充分识别签字人 - 能充分表明：(i) 签名人同意签署相关的信息；(ii) 如签名或盖章时有见证，则能证明见证； - 要求签名的情形应具备合理的可信度；和 - 与签名相关信息的接收者同意接收每个签名者的电子签名和见证人的电子签名（如有）。	必须符合： 在所有情况下（包括任何相关协议）就生成或传送电子记录具备合理的可信度。
“合理的可信度”是什么意思？	目前没有法定定义，我们期望可以通过普通法原则和市场惯例提供指引。请进一步征求您的法律顾问的意见或建议。	电子签名在以下情况下具备合理的可信度： - 创建电子签名的手段仅与签名人有关联，其他人没有； - 创建电子签名的手段只能在签名人的控制之下，而其他人没有； - 在签名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更改是可以被发现的；和 - 如果该签名的法律要求是为了确保相关的信息的完整性，则签名后任何对该信息所做的更改是可以被发现的。	电子签名在以下情况下具备合理的可信度： - 在使用电子签名的范围内，创建电子签名的手段仅与签名人有关联，其他人没有； - 签名时，创建电子签名的手段只能在签名人的控制之下，而其他人没有； - 在签名后，对电子签名的任何更改是可以被发现的；和 - 如果该签名的法律要求是为了确保相关的信息的完整性，则签名后任何对该信息所做的更改是可以被发现的。
除外事项	以下事项不适用电子签名： - 设立、执行或撤销遗嘱或遗嘱文书； - 转让不动产或转让不动产的任何权益；或 - 法律可能规定任何类型的交易、人员或事项。	以下事项不适用电子签名： - 设立、执行或撤销遗嘱或遗嘱文书； - 转让不动产或转让不动产的任何权益； - 任何应按契约形式签订的文书； - 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以下事项不适用电子签名： - 设立、执行、变更或撤销遗嘱或其他遗嘱文书； - 法律可能规定任何类型的交易、人员或事项。

Continued

根据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或开曼群岛的法律，当事人需要考虑的一个关键点是，电子签名是否具备合理的可信度。签字人可能可以通过其他方式满足可信度的要求。我们预计，随着市场实践的发展，将会出现更多有关何种形式的电子签名是可信的指导意见。

须指出的是，普通法原则规定，依赖电子签名的人应承担其未采取合理步骤来验证电子签名的可信度所带来的法律后果。

契约的签署

法律委员会的报告确认，在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契约方面存有问题。如要求在见证人面前签署契约，该见证人应在使用电子签名的主要签名人同场的情况下使用其电子签名。法律委员会建议成立一个工作组，以考虑进行立法改革以允许视频见证。

如果安排见证人存在困难，在可能的情况下，可以由两名董事远程签署契约，每名董事都使用独立的电子签名，而无需见证人，以降低对见证人的要求。

请注意，根据《2001年英属维尔京群岛电子交易法》的规定，凡要求以契约方式签署的任何文件都不能通过电子签名签署。我们认为，对此正确的解释是，若法律没有要求以契约方式签署一文件，则不适用该规定，但若是契约，则必须符合。

实用要点

以下是一些实用要点，用于帮助处理可能需要电子签名的情况：

- 我们建议当事方与法律顾问进行商议，以尽早讨论各种备选方案，尤其是当文件作为契约签署时，可能需要安排在见证人面前使用传统签名方法签署契约。
- 检查公司的章程性文件，确认其中对文件签署是否有任何限制或要求，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
- 检查公司内部有关签署的政策，并在必要时进行修改。
- 如果对方是银行，请与银行确认是否接受电子签名。涉及金额较大或跨境融资交易时，银行可能要求担保文件采用传统签名。
- 如需要法律意见，请确认律师事务所是否能够对使用电子签名的文件发表干净的法律意见。
- 考虑签署地点是否涉及任何税收或监管方面的影响。
- 考虑电子签名是否符合上述所有要求。
- 考虑是否需要将任何文件的纸质副本归档，如果需要，是否需要传统签名。
- 确保主要签署人可以使用到打印机和扫描仪作为后备，以便他们可根据已有的签名程序签署并扫描传统签名的副本。



联系我们

Carey Olsen Hong Kong LLP
Suites 3610-13
Jardine House
1 Connaught Place
Central
Hong Kong

T +852 3628 9000
E hongkong@careyolsen.com

Carey Olsen Singapore LLP
10 Collyer Quay #29-10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T +65 6911 8310
E singapore@careyolsen.com



关注我们



请注意

请注意，本简讯仅就其有关的事宜提供非常普通的概述，不拟作为法律意见，且不得加以依赖。

© Carey Olsen 2021.